附件2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面试地点安排，最迟在当天**上午7:45分之前**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到面试地点相应的**候考室**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全部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面试当天上午7:45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备课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面试信息。考生不得带任何资料进场，考生备课完成后只带备课时书写的备课资料进入面试室（面试室已有备用课本）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进行面试（英语除外）。在面试中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严肃处理。